

康有為進呈書籍《波蘭分滅記》補考^{*}

朱夢中^{**}

摘 要

《波蘭分滅記》是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期間進呈的書籍之一。既有研究對於該書的主要內容、相關史事及學術意義等進行了有益的探討與分析，然對於其成書始末、資料來源、編纂方法及其與梁啟超〈波蘭滅亡記〉的關係諸問題，仍缺乏充分的論證和說明。本文擬在檢討相關史料的基礎上，對先前研究各說略作補充考訂，並進一步闡述《波蘭分滅記》的史料價值，以期深化戊戌變法史研究。

關鍵詞：康有為、進呈書籍、《波蘭分滅記》、戊戌變法

^{*} 拙文初稿先承復旦大學「中外交通研究讀書班」諸位同仁審閱批評，復在「第九次復旦大學近現代史研究生論文講評會」上蒙戴海斌、樊學慶兩位老師提供寶貴建議，此外還曾得到鄒振環、茅海建、沈國威、顧少華等師長的指點提示。《集刊》兩位匿名審查專家提供了嚴謹切當的修改意見，編輯部人員對拙文進行了悉心細緻的校訂，在此一併致謝。惟文責由筆者自負。
收稿日期：2021年9月15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年7月15日。

^{**} 雲南師範大學歷史與行政學院講師

一、導 言

長期以來，學界對康有為（1858-1927）進呈書籍《波蘭分滅記》的認識，主要通過康及其弟子的著述材料。光緒二十四年（1898）戊戌歲暮，因政變而流亡日本的康有為在東京寫作自編年譜《我史》，最早提及他向光緒皇帝進呈《波蘭分滅記》一事。據康稱言，他在變法期間曾編有「各國變政書」多種，以備光緒採擇。其中《波蘭分滅記》係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日〔月〕」、「萬壽後」進呈，該書「言波蘭被俄、奧分滅之慘，士民受俄人荼毒之酷、國王被俄人控制之害、守舊黨遏抑之深，後國王憤悔變法，俄使列兵禁制，不許變法，卒以割亡」；光緒讀後「爲之唏噓感動，賞給編書銀二千兩」。¹

雖然《我史》在康有為生前並未正式刊行，但書中部分內容在其弟子的著述中已先行刊布，康有關進呈《波蘭分滅記》的說法亦由此得到宣揚。如陸乃翔、陸敦騷等於光緒三十年（1904）寫成的〈南海先生傳（上編）〉，即在康自編年譜的敘事基礎上稍作發揮：「先生所陳，本末咸備，以皇上無權，而當時沮謗萬端，謠言蜂起，不能行其萬一。先生大憂之，乃因進呈《波蘭分滅記》，痛切上萬餘言。」²而張伯楨於 1932 年刊刻的〈南海康先生傳〉，所敘亦與《我史》同，並補充交代說，《波蘭分滅記》共有四卷，於「戊戌七月奉旨令進呈，八月抄沒」。³稍不同的說法，見於梁啟超的《戊戌政變記》。該書單行本第一篇〈康有為嚮用始末〉章云：「〔康〕既乃輯《法蘭西革命記》、

¹ 姜義華、張榮華編校（下略），《康有為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集 5，頁 94-99；時間記載及引語見頁 96、99。

² 陸乃翔、陸敦騷等，〈南海先生傳（上編）〉，收入《康有為全集》，集 12，頁 449。

³ 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收入《康有為全集》，集 12，頁 484、498。又見康有為著，張伯楨編，〈萬木草堂叢書目錄〉，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 4，頁 39。實際上，《波蘭分滅記》並未被抄沒，1933 年出版的《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著錄是書，並署有「七卷、康有為編進、寫本、三冊」等信息，惜康有為弟子和學界長期未注意於此。見陶湘主編，《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古籍影印室輯，《明清以來公藏書目彙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冊 5，頁 701。

《波蘭滅亡記》等書，極言守舊不變，壓制其民，必至亡國。」⁴梁氏此處所載書名，與其於光緒二十二年（1896）七月發表在《時務報》上的文章〈波蘭滅亡記〉相同，⁵而與康、陸、張等人所稱《波蘭分滅記》相異，但未作說明。

宣統三年（1911），由麥仲華和康同薇編輯的《戊戌奏稿》在日本出版，為康進呈《波蘭分滅記》事提供了更有力的「證明」。是書收錄的〈請尊孔聖國教立教部教會以孔子紀年而廢淫祀摺〉、⁶〈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言事摺〉均提及此事，其中後者稱言「乃者竊聞臣進呈所撰《波蘭分滅記》，皇上立垂披覽，淚承于睫，洑瀾濕紙」，⁷記敘較之《我史》更生動具體。不獨如此，《戊戌奏稿》還附有康〈進呈波蘭分滅記序〉一文，簡述波蘭分滅之慘狀，並分析「波蘭所以致分滅之由」，以說明進呈編書之原因。⁸兩年後，康又在《不忍》雜誌上刊載該序，文字稍作改動，復在文末附按語稱：「此書七月進呈，德宗讀之，垂涕濕紙，於是有七月大變法之舉，許天下士民上書，革禮部六堂而大變生矣」云云。⁹

檢視上述材料，可見康有為及其弟子關於《波蘭分滅記》的說法在進呈時間（康說前後不一）和書名（梁啟超與其他人說法不一）等方面存在矛盾。因該書在晚清末公開印行，加之康稱原本已被「抄沒」，長期以來人們在提及這部「聞而未之見」的作品時，只能沿用康、梁等人不無牴牾的論述。如胡思敬與吳其昌皆從梁啟超《戊戌政變記》說，謂康進呈《波蘭滅亡記》；¹⁰而錢基

⁴ 湯志鈞、湯仁澤編（下略），《梁啟超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集 1，頁 495。該本係據 1899 年 5 月橫濱鉛字排印單行本作點校。

⁵ 《梁啟超全集》，集 1，頁 110-111。

⁶ 麥仲華、康同薇編（下略），《戊戌奏稿》（橫濱：辛亥[1911]五月印行），頁 26。

⁷ 《戊戌奏稿》，頁 39。按，《戊戌奏稿》目錄與文內所載該摺篇名似皆有脫字，其中目錄篇名作「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言事摺」，文內篇名作「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言〕事摺」。據該摺首句「奏為恭謝天恩賞給編書銀兩……並許天下人上書言事」，篇名當作「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言事摺」為宜。

⁸ 《戊戌奏稿》，〈進呈編書序目附·進呈波蘭分滅記序〉，頁 11-12。

⁹ 〈進呈波蘭分滅記序〉，《不忍》，冊 2（1913 年 3 月），頁 15-17。

¹⁰ 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 2，〈康有為構亂始末〉，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冊 1，頁 375；吳其昌，《梁啟超》（重慶：勝利出版社，1944），頁 82。關於胡、吳二書與

博、陳伯達、陳恭祿等學者，則主要依據康有為的自述材料，謂其進呈《波蘭分滅記》。¹¹總體而言，因康自述材料關於進呈《波蘭分滅記》的記述較多，從康說者亦較從梁說者為多，尤其是隨著 1950 年代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的出版，康《戊戌奏稿》、《自編年譜》（《我史》）等材料漸被廣泛徵引。然此時論者仍未注意到康、梁所記書名不同，亦未將梁所撰〈波蘭滅亡記〉與康進呈的《波蘭分滅記》聯繫起來，甚至出現了將書名記作《波蘭分割記》的訛誤。¹²

1970 年，黃彰健出版《戊戌變法史研究》，對康、梁一派的戊戌變法敘事作了全面辨偽考訂，其中有關《波蘭分滅記》的觀點認為：（一）康所著《波蘭分滅記》，可能係據梁發表在《時務報》的〈波蘭滅亡記〉一文刪潤，「然後冠以進呈序言」，於戊戌六月二十九日進呈；（二）《戊戌奏稿》所收〈進呈波蘭分滅記序〉，係康在宣統時補作，理由是此序所注進呈時間與康《年譜》、《戊戌奏稿》所記不同，且序內「國勢瀕危，大勢盡去，乃始開國會而聽之民獻」等句，「語意與〈請定立憲開國會〉偽摺合，與康《自編年譜》及《日本變政考》不合」。¹³黃彰健的推測極具洞見，並很快得到了部分證實。

1980 年代初，大陸學者在北京故宮博物院發現康有為戊戌奏議集《傑士上書彙錄》及其進呈書籍數種，由此揭開了《波蘭分滅記》真容。楊玉良取《波蘭分滅記》進呈本序文與《戊戌奏稿·進呈波蘭分滅記序》對校，發現二者文句大有出入，證明黃彰健關於後者為偽序的推測不誤。¹⁴隨後，黃彰健據楊玉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的關係，分別參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717，注 1；陳寅恪，〈讀吳其昌撰梁啟超傳書後〉，《寒柳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 148。

¹¹ 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上海：世界書局，1933），頁 278；陳伯達，《論譚嗣同》（上海：人文印務社，1934），頁 9-10；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462，477。

¹² 《中國近代史叢書》編寫組編，《戊戌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頁 49。

¹³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上冊，頁 256-257、334；下冊，頁 703-704。

¹⁴ 楊玉良，〈未刊行的兩部康有為著作——《波蘭分滅記》、《列國政要比較表》簡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4 期，頁 62-67。

良等人的研究，指出自己疑康《波蘭分滅記》係刪潤自梁〈波蘭滅亡記〉的觀點「可能錯誤」，原因在於前者有「七卷，二函三冊」，篇幅遠超後者。¹⁵遺憾的是，黃氏未見《波蘭分滅記》進呈原書，錯過了進一步探討的機會。實際上，康書雖非據梁文刪潤，但二者確有密切關聯，黃先前的推測仍有合理性（詳後）。

孔祥吉於 1982 年發表〈從《波蘭分滅記》看康有為戊戌變法時期的政治主張〉，對《波蘭分滅記》的內容、進呈時間及緣由、寫作特點等進行了初步的探析，其重要觀點包括：（一）康於戊戌六月二十九日進呈《波蘭分滅記》，這一時機選擇「與當時新舊兩黨的鬥爭形勢、特別是與康有為開制度局之主張屢遭頑固派否決有直接聯繫」；（二）康「通篇採用的都是指桑罵槐的比附手法」；（三）是書所舉波蘭改革措施「並非完全是波蘭改革家們當時所採取的行動」，而是康根據清朝變法的實際需要自陳心聲，與波蘭改革家們「制定憲法，召開國會」的奮鬥目標不同，康的目的在於極力爭取設立制度局。¹⁶

自是之後，馬洪林、曲廣華、王曉秋等人也曾涉及《波蘭分滅記》，但所論基本不出孔祥吉論文的範疇。¹⁷2007 年，由姜義華、張榮華編校的《康有為全集》出版，首次全文收錄《波蘭分滅記》並作點校，使之便於學界利用。¹⁸然相關討論似不多見，較值得注意的是茅海建、馮克學、鄒振環等人的研究。其中，馮、鄒二人均從史學史角度切入，對康的《波蘭分滅記》、梁的〈波蘭滅亡記〉以及晚清其他波蘭亡國史著進行了較系統的梳理。¹⁹而茅海建則在黃

¹⁵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下冊，頁 920-922。

¹⁶ 孔祥吉，〈從《波蘭分滅記》看康有為戊戌變法時期的政治主張〉，《人文雜誌》，1982 年第 5 期，頁 80-84。

¹⁷ 馬洪林，《康有為大傳》（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頁 300-307；齊春曉、曲廣華，《康有為》（哈爾濱：哈爾濱出版社，1996），頁 357-361；王曉秋，〈康有為的仿洋改制與戊戌維新〉，收入王曉秋、尚小明主編，《戊戌維新與清末新政——晚清改革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21-54。

¹⁸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395-423。本文所使用者即為此版本。

¹⁹ 馮克學，〈波蘭亡國史與晚清民族主義書寫〉（南京：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鄒振環，〈晚清波蘭亡國史書寫的演變系譜〉，《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16 年第 4 期，頁 81-91。

彰健、孔祥吉等人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指出：（一）康的《波蘭分滅記》很可能係「由梁啓超起草」；²⁰梁在此之前曾發表〈波蘭滅亡記〉，加之梁「潛心於寫作」，「本是文字高手且高產，而在北京的半年中，罕見以其名發表的文字」；（二）《波蘭分滅記》的進呈時間應在戊戌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四日之間，很可能「於七月初二日由廖壽恒代為進呈」；（三）康將光緒加速變法步驟歸功於其進呈的《波蘭分滅記》，缺乏史料佐證。²¹馮、鄒、茅三人的研究，均將康的《波蘭分滅記》與梁的〈波蘭滅亡記〉放到一起討論，但卻都沒有注意到二者文字有相似之處，殊為可惜。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美國學者 Irene Eber 和 Rebecca E. Karl 的研究。前者曾在 1974 年撰文論及康有為的《波蘭分滅記》，並推測康有關波蘭的知識可能來自《西國近事彙編》、《萬國公報》等材料；²²後者則指出，梁啓超〈波蘭滅亡記〉的資料來源為徐景羅翻譯的《俄史輯譯》，可謂重要發現，但 Karl 誤認梁文是康《波蘭分滅記》的序言（Preface），顯然未見康氏原書。²³

綜上所述，可見學界對康有為的《波蘭分滅記》已進行了一定的研究，但仍有不少疑竇和謎團尚未解開：該書是怎樣編成的？它與梁啓超的〈波蘭滅亡記〉到底有何關係？進而言之，康如何具體「改編」波蘭歷史？其筆下的波蘭變法與歷史事實有何出入？要解決這一系列問題，關鍵在於探究《波蘭分滅記》的資料來源。

²⁰ 茅海建，〈梁啓超《變法通議》進呈本閱讀報告〉，《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頁 144。

²¹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 649-655；引語分見頁 650、頁 652，注 1。然茅海建新近又認為，《波蘭分滅記》的進呈時間約在 1898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六月七日至六月十四日）之間，未詳何據。見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與光緒帝〉，《近代史研究》，2021 年第 4 期，頁 46。

²² Irene Eber, "Poland and Polish Authors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Monumenta Serica*, vol. 31 (1974-1975), pp. 407-445.

²³ Rebecca E. Karl, *Staging the World: Chinese Nationalism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31-34; pp.227-228, note 21, 25. 中譯本見卡爾·瑞貝卡著，高瑾等譯，《世界大舞臺：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的民族主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頁 42-46，腳注 22、26。然該譯本錯譯頗多，如將「徐景羅」（Xu Jinglo）譯作「許靜農」，將「薛公俠」（Xue Gongxia）譯作「薛恭霞」，將《俄史輯譯》誤作《俄史集譯》等。

二、探源之一：

《波蘭分滅記》、〈波蘭滅亡記〉與《俄史輯譯》

如前所敘，黃彰健、茅海建均認為康有為的《波蘭分滅記》與梁啟超有關，但缺乏直接的史料證明；馮克學、鄒振環等人排比晚清波蘭亡國史著，亦未能發現〈波蘭滅亡記〉和《波蘭分滅記》的內在關聯。實際上，只要取《波蘭分滅記》和〈波蘭滅亡記〉加以對勘，即可發現線索。

康有為《波蘭分滅記》卷三〈俄人專擅波王廢立第六〉有如下記載：

其時駐波蘭之俄使甘斯多〔甘斯〕臨譎而多謀，出金帛以賂波人，於是波廷諸臣向之。守舊不振者初而畏俄，終而親俄，皆有從俄之心。甚至百姓之欲為俄民者過半。及波王薩格斯得斯卒，俄王卡他利遂立婆乃多斯繼為波蘭王，以兵納之……其私結之約，專為波蘭一事，內云：「波蘭王位不得循世久〔及〕之常，王死則令百姓公舉。他人如有擅立者，吾兩國共廢之，雖兵事不恤也。」²⁴

其文字和語義均與梁啟超的〈波蘭滅亡記〉十分相近：

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俄命甘斯臨為駐波公使，大出金帛以賂波人，於是波廷諸臣皆有倚俄之心，甚至百姓欲為俄民者過半。是年十月，波王卒，俄遂以兵強立所愛為波王。復與布立密約，有「波蘭王位不得循世及之常，王死則令百姓公舉，如有擅立，吾兩國共廢之」等語。²⁵

據梁文發表在先、康書編呈在後，可推知康書可能曾受梁文的影響，或梁曾參與康書的寫作。又據康書所載，較梁文為詳，如波王、俄王的姓名以及相關史事之始末等，均有溢出於梁文者，可知《波蘭分滅記》此部分內容還參考了他

²⁴ 《康有為全集》，集4，頁407。引文有衍字、錯字，未詳是原書所有抑或點校錯誤；本文徵引時標點稍有改動，後不再說明。

²⁵ 《梁啟超全集》，集1，頁110。本文徵引是書時，標點也略有改動。

書。事實上，與梁啓超的〈波蘭滅亡記〉一樣，《波蘭分滅記》也曾直接取材於當時頗為流行的西學譯著——《俄史輯譯》。

查《俄史輯譯》第三紀第三十九章記曰：

其時駐波蘭之俄使甘斯臨譎而多謀，大出金帛以賂波人，於是波廷諸臣皆有從俄之心，甚至百姓之欲為俄民者過半。是年十月，波王阿格司得斯卒，繼嗣未定，國分二黨（一通於法，一通於俄），俄女王喀特林遂立其寵人婆乃多斯繼為波蘭王，以兵納之……其私結之約，專為波蘭一事，內云：「波蘭王位不得循世及之常，王死則令百姓公舉。他人如有擅立者，吾兩國共廢之，雖兵事不恤也。」²⁶

由此可見，康書與梁文之所以在內容上有相似乃至重合之處，根本原因在於二者同出一源。而在「《俄史輯譯》——〈波蘭滅亡記〉——《波蘭分滅記》」這三個文本的「層累造成」過程中，梁啓超發揮了承前啓後的關鍵作用，他不僅是晚清波蘭亡國史敘事的建構者，同時也是以波蘭為本國鏡鑒的首倡者。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梁啓超在《時務報》上發表〈論不變法之害〉，以印度、突厥、波蘭等「守舊不變」之國為例，力陳不變法之弊，這是康、梁一派最早論及波蘭的文章。²⁷僅十天之後，梁啓超再發表〈波蘭滅亡記〉，首次系統地向晚清讀者揭櫫了波蘭亡國的歷史。²⁸該文取材於英國傳教士闕斐迪（Frederick Galpin, 1842-1932）與清人徐景羅合譯的《俄史輯譯》，這部「晚清較早出版的最為全面系統的俄國史譯本」，²⁹內有大量涉及波蘭歷史的內容。梁從中擇取了波蘭被瓜分而滅亡、俄國虐待波蘭遺民等史事，加以個人評

²⁶ 闕斐迪、徐景羅合譯（下略），《俄史輯譯》（上海：益智書會，1888），第三紀，頁 5-6。

²⁷ 《梁啓超全集》，集 1，頁 23-28。

²⁸ 據馮克學研究，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之前，晚清社會尚無專門講述波蘭亡國史的著作，相關史事雖散見於《萬國地理全圖集》、《海國圖志》、《俄國志略》、《萬國通鑒》、《俄史輯譯》、《萬國史記》等書中，但並未引起時人的重點關注。從發表時間上看，梁啓超的〈波蘭滅亡記〉是晚清最早的以波蘭亡國史為主題的文章。參見馮克學，〈波蘭亡國史與晚清民族主義書寫〉，頁 6-10、15-18。

²⁹ 鄒振環，《西方傳教士與晚清西史東漸：以 1815 至 1900 年西方歷史譯著的傳播與影響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48-350。

論，寫成〈波蘭滅亡記〉，使波蘭亡國史自此廣為國人所知。³⁰不久後，梁再在〈論加稅〉一文評論說：「故有以聯俄拒英之說進者，吾請與之言波蘭；有以聯英拒俄之說進者，吾請與之言印度。」³¹可見，波蘭此時已被他樹立為亡國的典型。

受弟子梁啟超的啟發，康有為也開始在他的著述中屢屢提及波蘭。如康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十一月進呈的〈上清帝第五書〉稱：

甚則如土耳其之幽廢國主，如高麗之禍及君后；又甚則如安南之盡取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波蘭之宰割均分而舉其國土……有亡於一舉之割裂者，各國之於非洲是也；有亡於屢舉之割裂者，俄、德、奧之於波蘭是也。³²

十二月，康為掌山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代草的〈膠州不可借德宜密結英日以圖抵制摺〉又稱：「波蘭素倚俄國為政，卒為俄人所滅……此雖引喻失倫，亦近事之昭然者。」³³數月後，康在保國會集會演說及〈保國會序〉中，再次引波蘭為證。³⁴檢視康有為〈上清帝第五書〉之前的著述，其用作「反面教材」的「地球守舊之國」，有土耳其、波斯、暹羅、印度、安南、緬甸、高麗、琉球、阿富汗、俾路芝等，獨不見波蘭身影。³⁵自梁啟超推出波蘭後，康始反復論及，可見他受梁的影響頗深（當然也可能是梁直接參與了康上述奏章、文稿的寫作）。其時，中國瓜分危機日亟，德、俄兩國強佔膠州、旅大，然朝中仍有「倚

³⁰ 〈波蘭滅亡記〉全文僅一千餘字，文字多與《俄史輯譯》同。經查，〈波蘭滅亡記〉的內容主要見於《俄史輯譯》第三紀第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七以及第四紀第六十八等章。梁文發表後，知識界反響強烈，如唐才常、高鳳謙、葉瀾等人均對此發表過評論，參見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唐才常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217、276-277；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7），冊2，頁1473；冊3，頁2387。

³¹ 《梁啟超全集》，集1，頁115。

³² 《康有為全集》，集4，頁3-4。

³³ 轉引自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頁386-388。

³⁴ 《康有為全集》，集4，頁52、58。

³⁵ 如〈上清帝第三書〉、〈上清帝第四書〉、〈京師強學會序〉等皆是。參見《康有為全集》，集2，頁80、83、89。

俄」之說，在康看來，波蘭既為俄、德、奧等國「屢舉之割裂者」，又是「素倚俄國為政，卒為俄人所滅」之力證，故頻引以為戒，自是順理成章。

另一方面，既然梁啟超係據《俄史輯譯》寫成〈波蘭滅亡記〉，康此時編撰波蘭亡國史著，自然也將該書列入參考範圍。康本對《俄史輯譯》甚為重視，他在戊戌年間「譯纂」的《俄彼得變政記》即多取材於此。³⁶此番再如法炮製，將《俄史輯譯》中有關波蘭歷史的部分內容「挪用」至《波蘭分滅記》。經考，《波蘭分滅記》卷三主要改寫自《俄史輯譯》，茲先對該卷內容及其與《俄史輯譯》之關係略作說明。

《波蘭分滅記》卷三〈俄人專擅波王廢立第六〉，主要敘述波蘭國王亞古士督（Augustus II, 1694-1733 年在位）去世後，俄、奧等國強立婆乃多斯繼（Stanislaus August Poniatowski, 1764-1795 年在位）為波蘭國王，並達成協議，反對波蘭王位世襲、維持「百姓公舉」（Elective Monarchy, 即後文的「國王公選制」）；同時以俄駐波使臣列普泥痕（Nicholas Repnin, 1764-1768 年在職）控制波蘭國會諸事。³⁷該卷首段為康有為自撰（「波蘭之滅，始於失政……而波之滅亡已兆於是矣」），³⁸康稱波人「不思取法」強鄰俄國，「反自尊大，謂其國政治，外國不如」，「凡言新法、新學、新政者，無不為守舊者所詆排攻擊」，不無影射之意。自第二段首句「乾隆初元間」至第三段「而波廷諸臣無以為慮者」一句，出自《俄史輯譯》第二紀第三十三章。自第三段「其時駐波蘭之俄使甘斯多臨譎而多謀」一句至第五段末句「婆乃多司繼復即王位」，出自《俄史輯譯》第三紀第三十九章；末段（「俄人既擅波蘭廢立之權……無辜遭累者甚眾」）出自《俄史輯譯》第三紀第四十章。³⁹概而言之，該卷係康在刪削《俄史輯譯》相關內容的基礎上增寫潤色而成。其刪削者約可歸納為兩

³⁶ 潘光哲，〈創造近代中國的「世界知識」：回顧與思考〉，《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6 期，頁 21-29。

³⁷ 本文英文備註皆為筆者所添加。

³⁸ 為便於論述，此處及後文的引文分段皆從《康有為全集》，原文按語不計入段數，後不再說明。

³⁹ 分別參見《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06-408；《俄史輯譯》，第二紀，頁 23-26；第三紀，頁 5-7、10-11。

類：一是在康看來無關宏旨的內容，可謂之省文；二是「正面描述」俄國的話語，當屬有意為之，如《俄史輯譯》中有關俄女皇亞孛（Anna Ivanovna, 1730-1740 年在位）命俄軍將搜刮自民間的金銀歸還其半、歸還波斯三省等句，皆為《波蘭分滅記》所刪。其增寫潤色者則分三種情況：一是對「掐頭去尾」截取的內容加以背景補充或概括，如「乾隆初元間，俄勢甚盛，諸國皆畏之如虎」、「俄人既擅波蘭廢立之權，波蘭益日形孱弱」等語；二是借題發揮，如評論波蘭「君臣之怠傲」、「上下之否隔」、「政事之廢弛」、「人才之希少」、「士民之愚陋」、「人心之解散」等語；三是按語，其內容多為對俄國的批評及對波蘭的指責。值得一提的是，該卷有按語四則，數量佔全書按語一半，似體現了康的特別重視，同時也說明該卷可能與《俄彼得變政記》一樣，係康本人據《俄史輯譯》自行「編撰」。

不過，康對《俄史輯譯》的改編也有不甚高明之處。從人名來看，該卷所涉及的「亞古士督」、「婆乃多斯繼」、「喀特林」等名字均襲自《俄史輯譯》，但與《波蘭分滅記》其他各卷的「矮烏額」、「司他泥司辣司」、「卡他利那」等稱法大相徑庭，甚至在同一段文字中出現了同人異名的低級錯誤：

及波王薩格斯得斯卒，俄王卡他利遂立婆乃多斯繼為波蘭王，以兵納之。婆乃多司繼者，波蘭貴族為相擁兵者，有寵於喀特林，故得立焉。⁴⁰

此處所言「卡他利」和「喀特林」實同指俄國女皇葉卡捷琳娜大帝（Catherine II, 1762-1796 年在位），前者與《波蘭分滅記》其他各卷的「卡他利那」近似，唯闕「那」字，或為抄寫致誤；後者則出自《俄史輯譯》。康或意識到「卡他利那」與「喀特林」係同一人，試圖統一譯名，但對「亞古士督」、「婆乃多斯繼」即為前文已敘及的「矮烏額」、「司他泥司辣司」，似並不知情。「婆乃多斯繼」一名，在《波蘭分滅記》中又作「婆乃多司繼」，這一訛誤為《俄史輯譯》原文所有，康在改編時未能校核周全。

⁴⁰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07。

此外，《波蘭分滅記》對《俄史輯譯》的史實錯誤亦未能識別、改正。如原書稱波王亞古士督「有子曰薩克斯尼」，屬誤譯，所謂「薩克斯尼」（Saxony，今譯薩克森），並非人名，而是選侯國，亞古士督之子亞古士督第二（Augustus III, 1733-1763 年在位）時兼任薩克斯尼選帝侯（Elector of Saxony）。康在此沿襲了闕斐迪、徐景羅的錯譯。⁴¹實際上，如果他能再細心一些，或可發現這段歷史在《波蘭分滅記》卷一〈波蘭舊國第二〉中已有記載。而從《波蘭分滅記》的全書結構來看，卷三所敘史事亦與前後二卷並不相銜，顯得十分突兀。這種種前後矛盾的「拼湊」痕跡表明，《波蘭分滅記》還存在其他的資料來源。

三、探源之二：

《波蘭分滅記》與大同譯書局計畫譯印的《波蘭滅亡記》

再回頭檢視康有為本人關於《波蘭分滅記》的說法。他在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所上的〈進呈《日本變政考》等書乞采鑒變法以禦侮圖存摺〉中最早提及是書，稱：「臣尚有《英國變政記》、《法國變政記》、《德國威廉第三作內政記》、《波蘭分滅記》，大地興亡法戒，略盡於是矣。若承垂采，當續寫進。伏乞皇上聖鑒。」⁴²康在此向光緒皇帝開列自己編纂的「各國變政書」，一則展現了他「西學通」的形象，二則表明了他成竹在胸的態度。他的「成竹」從何而來？答案很可能是他們在不久前成立的大同譯書局。實際上，包括《波蘭分滅記》在內的「各國變政書」，其「原型」即多出自此。

⁴¹ 《俄史輯譯》主要譯自英國歷史學家 Walter K. Kelly 所著的 *The History of Russia,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Present Time* (London: Henry G. Bohn, 1854-1855)，原書共二卷，根據卷 1，頁 408，可知闕、徐的翻譯錯誤。

⁴²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9。現有研究表明，康實際進呈的「各國變政書」有《俄彼得變政記》、《日本變政考》、《列國政要比較表》、《日本書目志》、《波蘭分滅記》數種，而英、法、德國變政書則並未進呈。參見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頁 334-389；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頁 306-308、328-335、496-512、649-656。除此之外，康有為還進呈了一部日本農業地圖集，參見朱夢中，〈康有為進呈書籍《日本地產一覽圖》考——兼論其農業改革思想的「東學背景」〉，《或問》，號 39（2021 年 6 月），頁 47-62。

大同譯書局由梁啟超、康廣仁等人於光緒二十三年秋在上海創辦，是康有為一派最重要的出版機構。據梁啟超〈大同譯書局敘例〉說明，該局以翻譯日文書籍為主，尤主張「首譯各國變法之事，及將變未變之際，一切情形之書，以備今日取法」；次譯「學堂各種功課」、「憲法」、「章程」及「商務」諸類書籍。⁴³這一宏大的翻譯計畫為康有為的「變法資源」提供了充足的資料準備：其日後進呈的《俄彼得變政記》、《日本書目志》，最早即由大同譯書局出版；而據〈大同譯書局各種書目〉，該局尚有《瑞士變政記》、《法國變政記》等「尚未印出之書」，⁴⁴可見康所謂「各國變政書」，實其來有自。引人注目的是，在這些「尚未印出之書」中，有一部《波蘭滅亡記》。筆者以為，該書是日文書籍《波蘭衰亡戰史》的大同譯書局擬譯本，同時也是康有為《波蘭分滅記》的藍本，原因有以下三項。

其一，大同譯書局本有仿東京博文館「萬國戰史叢書」⁴⁵編譯「戰紀叢書」的計畫，⁴⁶業已刊行的《俄土戰紀》、《英人強賣鴉片記》、《義大利興國俠士傳》，即分別改譯自「萬國戰史叢書」的《露土戰史》、《英清鴉片戰史》、《伊太利獨立戰史·附錄〈伊太利獨立諸傑列傳〉》；其計畫翻譯但「尚未印出」的《拿破崙戰史》、《美國南北戰史》、《英美海戰史》、《希臘自主戰

⁴³ 《梁啟超全集》，集1，頁271。

⁴⁴ 康有為，〈大同譯書局各種書目〉，《南海先生七上書記》（上海：大同譯書局，戊戌[1898]春三月石印本）。該書目還見於大同譯書局出版的《日本書目志》、《瑞士變政記》等書之後。

⁴⁵ 博文館是明治日本著名的出版機構，其策畫發行的「萬國戰史叢書」，自1894年10月起每月推出一種，共計出版《獨佛戰史》、《英清鴉片戰史》、《拿破崙戰史》、《英佛聯合征清戰史》、《トラファルガー海戰史》、《露土戰史》、《米國南北戰史》、《普奧戰史》、《ナイル海戰史》、《波蘭衰亡戰史》、《クリミア戰史》、《印度蠶食戰史》、《英米海戰史》、《伊太利獨立戰史》、《米國獨立戰史》、《希臘獨立戰史》、《英國革命戰史》、《佛國革命戰史》、《三十年戰史》、《七年戰史：フレデリック大王》、《羅馬戰史：セザール・ボムペー》、《ピュニック戰史：羅馬・加爾達額》、《歷山大王一統戰史》、《希臘波斯戰史》24種。有關該叢書及其在近代中國的翻譯出版，參見山本勉，〈清末に漢訳万国戦史が翻訳出版された背景と万国戦史の意義〉，《中国言語文化研究》，號20（2020年10月），頁43-67。但該文對大同譯書局翻譯「萬國戰史叢書」的情況認識不足。

⁴⁶ 相關論述，參見朱夢中，〈泰西戰史的跨文化之旅——《世界上十五場決定性戰役》在近代中日兩國的譯介〉，收入李雪濤、沈國威主編，《亞洲與世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輯4，頁272-291。

史》等，也均見於「萬國戰史叢書」。由此可推知，這部「尚未印出」的《波蘭滅亡記》應為同一叢書中的《波蘭衰亡戰史》（叢書第十種）。該書由日本學者澁江保所撰，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七月出版，全書共分六編二十四章（每編各四章），並有〈小引〉、〈波蘭衰亡年表〉及附錄〈波蘭滅亡後的狀況〉，為日本較早出版的波蘭史專著。⁴⁷

其二，大同譯書局在翻譯日文書籍時，不僅對原文內容多有加工，書名也往往改換，如將《英清鴉片戰史》改作《英人強賣鴉片記》，將〈伊太利獨立諸傑列傳〉改作《義大利興國俠士傳》等，可推知《波蘭滅亡記》應是大同譯書局為《波蘭衰亡戰史》所擬的中譯名，而使用這一書名的原因，或是因為梁啟超發表在《時務報》上的名篇〈波蘭滅亡記〉珠玉在前，起到了宣傳作用。到戊戌年間，康再將書名改為《波蘭分滅記》，意在強調波蘭係因「瓜分」而致「滅亡」，以比附清朝當時所面臨的瓜分困境。

其三，也是最直接、有力的證據，經筆者細加比勘，除卷三以外，康有為的《波蘭分滅記》其他各卷的主體內容均來自《波蘭衰亡戰史》。為方便論述，茲先以下表方式說明二書文本關係，並對相關內容稍作簡介，後文再作進一步分析。⁴⁸

⁴⁷ 澁江保（下略），《波蘭衰亡戰史》（東京：博文館，1895）。澁江保（1857-1930），日本近代翻譯家、作家，筆名羽化、羽化生、羽化仙人、羽化仙子、澁江易軒等，一生著述甚豐。「萬國戰史叢書」24種，署名「澁江保」的即有10種，另有8種實際執筆亦為澁江保。參見山本勉，〈明治時代の著述者・澁江保の著述活動：出版物「万国戦史」を中心に〉，《佛敎大学大学院紀要・文学研究科篇》，號43（2015年3月），頁91-108。

⁴⁸ 該表以阿拉伯數字「1.1」表示「第一編第一章」，「2.1」表示「第二編第一章」，以此類推。

表 1 《波蘭分滅記》各卷出自《波蘭衰亡戰史》的情況及內容簡介

康有為《波蘭分滅記》		澁江保《波蘭衰亡戰史》	內容簡介
卷一	波蘭分滅之由第一	1 發端 1.1 緒言	總論波蘭由盛轉衰而至滅亡的原因。
	波蘭舊國第二	1.2 前時ノ波蘭 1.3 ジョン、ソビエスキ王、即チジョン三世ノ傳并ニ治世 1.4 波蘭、瑞露二國ノ左右スル所ト為ル	敘述波蘭自建國至1763年矮烏額三世（Augustus III）去世、司他泥司辣司（Stanislaus Augustus Poniatowski）繼位之間的史事。
卷二	俄女皇卡他利那專擅波蘭第三	2 波蘭分割ノ近因（其一） 2.1 露國女皇カタリナ、波蘭ニ對シテ傍若無人ノ舉動ヲ為ス	敘述1760-1770年代，俄國女皇卡他利那與公使列普泥痕藉波蘭國內政治與宗教紛爭的機會，干涉波蘭內政之事。
	俄使恣捕波蘭義士第四	2.2 露公使恣ニ波蘭正義ノ士ヲ捕フ＝委員相談會	敘述俄公使列普泥痕恣意鎮壓、逮捕波蘭愛國志士，並屢次干涉波蘭國會之事。
	波蘭志士謀復國權與俄戰第五	2.3 正義ノ士竊カニ回復ヲ謀ル＝露兵、正義ノ士ト戰フ	敘述波蘭志士卡米賢泥苦僧正苦辣尸痕司幾（Krasinski, Bishop of Kamieniec）、米卡賢路苦辣尸痕司幾（Michael Krasinski）兄弟和滑路卡長老其息夫·普洛司幾（Joseph Pulaski）等人於1768年組織同盟黨（Bar Confederation），發起抵抗俄國的戰爭，最終起義失敗而被流放西伯利（Siberia）的史事。
卷四	俄土爭波蘭義士起愛國黨第七	2.4 露土兩國干戈ヲ接ユ＝同盟黨ノ動靜 3 波蘭分割ノ近因（其二） 3.2 普ノフレデリック大王、獨逸帝ジョセフ二世ト相會ス＝同盟黨ノ勢力頂点ニ達シ漸ク衰兆ヲ現ハス 3.3 露軍、殘酷ヲ極ム＝奧普兩軍、波蘭ニ入ル＝同盟黨波蘭王ヲ擁セントシテ誤ル 3.4 露、奧、普ノ三國同盟ヲ結ブ＝同盟黨解散ス	敘述1768-1772年間，土耳其聯合波蘭愛國黨（又稱「保國黨」，即上述「同盟黨」）發動對俄戰爭，以戰敗和愛國黨瓦解告終之事。

卷五	普、奧、俄分波蘭之原第八	<p>4 波蘭第一回分割</p> <p>4.1 波蘭分割策ノ起原＝普、奧、露三國互ニ氣脈ヲ通ス</p> <p>4.2 三國ノ政略并ニ同盟</p>	<p>敘述奧女皇麥利矮鐵列殺（Maria Theresa）及其子其搖息夫（Joseph）、普王夫列笛利茲苦（Frederick the Great）與俄女皇卡他利那等人聯手謀劃瓜分波蘭，並於1772年8月5日締結條約之事。</p>
	俄、普、奧三國第一次迫割波蘭第九	<p>4.3 三國各々分割ノ理由ヲ公ニス＝三國、波蘭ニ分割ノ承諾ヲ迫ル</p> <p>4.4 愛國者激シク分割ノ議ニ反對ス＝分割遂ニ行ハル＝外國冷然タリ</p>	<p>敘述普、奧、俄三國爲瓜分波蘭所強作辯解，及聯手操控波蘭國會，迫使其批准瓜分條約之事。</p>
卷六	俄脅波蘭廢其變法爲第二次分割第十	<p>5 波蘭第二回分割</p> <p>5.1 波蘭ノ志士、挽回ノ策ヲ講ス＝露國益々波蘭ノ根ヲ絶タント謀ル</p> <p>5.4 普露兩國波蘭第二回ノ分割ヲ謀ル＝露公使暴行ヲ恣ニス＝波蘭再ヒ分割セラル＝露國猶波蘭ノ實權ヲ掌握ス</p>	<p>敘述波蘭在第一次被瓜分後進行憲法改革，至1792年被「賣國黨」他岳烏伊卡黨（Targowica Confederation）和俄國干涉推翻，以及俄、普第二次瓜分波蘭之事。</p>
卷七	波蘭第三次分割而滅亡第十一	<p>6 波蘭第三回分割、即チ波蘭ノ滅亡</p> <p>6.1 愛國者、舉兵ヲ謀ル＝義士、コスシウスコヲ大元帥ニ選フ</p> <p>6.3 愛國者、露軍ト戰フ＝露人、ワルソーニ於テ殘虐ヲ極ム＝普軍ワルソーヲ圍ム</p> <p>6.4 愛國者ノ軍敗績ス＝波蘭三たび分割セラレ遂ニ亡ブ＝波蘭王スタニスラス、アウガスタス位ヲ廢セラル</p>	<p>敘述誇司尸烏司誇（Tadeusz Kosciuzko）爲恢復波蘭而領導發動武裝起義，終爲俄、普聯軍所鎮壓，導致1795年俄、奧、普第三次瓜分波蘭之事。</p>

綜合上表及前文，已可大致釐清康有爲《波蘭分滅記》的成書始末及資料來源：光緒二十二年七月，梁啓超從《俄史輯譯》中發掘出波蘭亡國的史事，撰成《波蘭滅亡記》；二十三年秋，大同譯書局成立，計畫將日文書《波蘭衰亡戰史》譯作《波蘭滅亡記》出版；未幾，膠難爆發，康在梁的啓發（或幫助）

下，頻頻在上書和演說中以波蘭為前車之鑒，並著手編纂波蘭亡國史著，希望以此影響光緒皇帝。康在大同譯書局改譯的《波蘭滅亡記》基礎上，添加自己從《俄史輯譯》中剪裁的相關史事，並附按語、序言，拼湊成《波蘭分滅記》一書，隨即進呈。從編纂時間看，自大同譯書局成立並醞釀翻譯到康最終進呈，《波蘭分滅記》的成書所用時長不足一年。⁴⁹

四、從《波蘭分滅記》的改譯 看康有為的政治思想與變法主張

正如論者早已揭櫫，康有為一派在「譯纂」西書時多有改動原文、為我所用之舉，《波蘭分滅記》自不例外。前已確認該書各卷內容出自日文書籍《波蘭衰亡戰史》的情況，本節將通過詳細的文本對照，具體說明康及其弟子如何改譯原書，並分析康欲藉此表達何種政治思想與變法主張。

總的來看，《波蘭分滅記》基本遵循了《波蘭衰亡戰史》的敘事結構，但並未照搬原書的章節安排。從矮烏額（Augustus）、卡尸米矮（Casimir）、尸其司麥痕獨（Sigismund）、麥利矮鐵列殺（Maria Theresa）等譯名來看，《波蘭分滅記》採用的是粵語音譯法，這說明該書確係出自康及其門生之手。原書使用公元紀年並注以日本年號，中譯本則將其轉換為中國歷史紀年，間以公元紀年附後，惟錯誤頗多（如把「西曆八百三十年」作「北宋」）。具體內容方面，《波蘭分滅記》對《波蘭衰亡戰史》的改譯大致可分為以下四種情況。

（一）刪減。此類主要包括整個章節的移除、在譯文中省略兩種情況。根據刪減內容的性質，又可分為如下數類。

⁴⁹ 鄒振環詳細介紹了澁江保的《波蘭衰亡戰史》在晚清的三個中譯本（頁 86-89），但或因未見日文原書，鄒氏沒有意識到康有為的《波蘭分滅記》（1898）也同樣改譯自《波蘭衰亡戰史》，而且是該書最早的中譯本（另三個譯本分別出版於 1901 年、1902 年、1904 年）。見鄒振環，《晚清波蘭亡國史書寫的演變系譜》，《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16 年第 4 期，頁 81-91。

一是康認為不重要的內容，如原書引言、附錄、第三編第一章關於戰史細節的敘述、第六編第二章的人物小傳等，此種情況可視作節譯、省文。

二是帶有一定政治敏感性、或與康政見相左的內容。如原書有關波蘭「國王公選制」的文字，⁵⁰多不見於《波蘭分滅記》，該制度與清朝的君主專制相去甚遠，亦與康此時「以君權雷厲風行」的主張不符，故譯文盡量將相關內容隱去。又，原書間有將波蘭歷史比附東亞的語句，亦為中譯本所刪。如原作者認為 1760-1770 年代的波蘭名為獨立國家，實為俄國屬國，正如 1894 年以前的朝鮮與清國；而俄國公使列普泥痕之於波蘭，也相當於袁世凱之於朝鮮。⁵¹如實照譯此段涉及中、朝、日之關係及袁世凱的內容，恐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或責難，故刪之。

三是有關波蘭憲法改革的內容。如原書第五編第二、三兩章關於波蘭頒布新憲法及其影響的詳細敘述，悉為《波蘭分滅記》刪去，由於這對於理解康有為此時的政思想十分重要，稍後將聯繫上下文詳細論述。

（二）增文。此類主要有顯、隱兩種情況，其中明顯可見的增文是附於各卷之後的按語，較為隱蔽的增文則是穿插於正文中的杜撰內容。為便於區別，後將「杜撰」另作一類論述，茲先對按語略作說明。《波蘭分滅記》改譯自日文原書的部分，共有按語四則（卷一、卷二、卷五、卷七各一則），內容與前述卷三的按語相似，多為對俄國的批評和對波蘭的指責。需要指出的是，此改譯而成的六卷僅有按語四則，體例與刪襲自《俄史輯譯》的一卷有較大差異。個中原因或在於，康已巧妙地把自已的思想和主張雜糅於「譯文」的字裡行間，故不再於按語中贅述。

（三）改竄。此類主要包括兩種情況，一是直接更改原文內容，二是在意譯的基礎上進行添油加醋的「潤色」，二者時有並存。如原書認為，波蘭之衰亡，係由「國王公選、外國干涉、人民無政權」三個原因所致；⁵²中譯本刪去

⁵⁰ 《波蘭衰亡戰史》，頁 2、11-12、19-26。

⁵¹ 《波蘭衰亡戰史》，頁 52-53。

⁵² 《波蘭衰亡戰史》，頁 1-7。

「國王公選」一項，並將「人民無政權」一項置於自行添加的「國民不合而上下隔塞」之下，同時大加發揮說：

波蘭既合兩國為一國，則當混合無跡，政治一體，采輿論為是非，合君民為一氣；然後國人親合，民氣以伸，國勢日強，軍威日烈也。無如波蘭狃於故習，雖有選舉，非故國豪族不在大位，而民族不得柄政；雖有頒政之典，然政治得失惟一二大臣知之，而平民無與焉……蠹蠹吏員，每涎中飽之利；充充諸公，好為守舊之術……即有一二人才洞悉時局、痛陳利弊者，而當道豪族皆守舊之人，無不壓抑之、誣捏之。君主深居九重，未有不為之熒惑者。而每舉一事，彼則援舊例以駁之；每進一官，彼則執資格以撓之……是以民無政權而終至滅亡者也。⁵³

按，原書強調的是波蘭政治為貴族壟斷、民眾不得參與；譯文雖指出「民族不得柄政」、「民無政權」，但側重點卻在「國民不合」與「上下隔塞」，具體表述亦與原文大異其趣，如上引文劃底線部分皆為康的潤益之詞，從中不難發現康的思想意旨和語言風格。所謂「合君民為一氣」、「國人親合」，是康、梁等人「合群」思想的體現，類似的表述還見於《波蘭分滅記》卷五（如「以億兆之民，合億兆之心，群億兆之力」等語）及康、梁的其他著述（如康〈上海強學會章程〉、梁〈說群自序〉）；⁵⁴所謂「上下相隔」，是康對清朝政治體制的常見批評用語，其〈上清帝第一書〉（「上體太尊而下情不達」）、〈上清帝第二書〉（「上下隔塞，民情不通」）、〈上清帝第三書〉（「上有德意而不宣，下有呼號而莫達」）均有相近的表述；康聲稱波蘭「君主深居九重」，因「蠹蠹吏員」、「充充諸公」等「守舊之人」阻隔，未能重用「洞悉時局」的「一二人才」，這種自我比附、指桑說槐的寫作手法在全書更是屢見不鮮。

⁵³ 《康有為全集》，集4，頁398-399。

⁵⁴ 有關康有為等人的「合群」思想，參見姚純安，〈清末群學辨證——以康有為、梁啟超、嚴復為中心〉，《歷史研究》，2003年第5期，頁15-24。

與原文相比，這些「譯文」的意思不能說完全離題，但基本上都經過了一番「康有為式」的轉化。⁵⁵

（四）杜撰。如果說上述改竄行為仍有所本，那麼《波蘭分滅記》杜撰的部分則可視作康的「自我創作」。此類主要見於卷六，康在該卷採用了刪削、改竄、杜撰多管齊下的方式，炮製了一個亦真亦假、可歌可泣的波蘭變法故事，集中表達了自己的思想與主張。因此，該卷堪稱全書最重要的一卷，有必要一一加以辨識。

（1）《波蘭分滅記》卷六第一段首句「當時通才志士……欲發憤變法圖自立」，與卷五末句「波蘭中之忠臣義士……於是波蘭國民皆默從俄國之命矣」相銜，是對日文原書第五編第一章前兩段的簡譯。⁵⁶

（2）自第一段「惟大臣皆垂老守舊」一句至第三段末句「違眾大臣議決行之」，所敘內容不見於《波蘭衰亡戰史》或晚清其他有關波蘭史的西學譯著，當為康的杜撰。此數段頻繁使用比附手法，如「決意變法」的波王、「不知變法為何物」且「排新法」的「波大臣」、「忠心熱血」且「曉解新法」的「下僚士庶」等，皆為有的放矢，與康一貫的寫作風格相符。尤值得注意的是，康在這部分內容中虛構了兩個互為反面的波蘭歷史人物，其巧妙心思躍然紙上。

康虛構的第一個波蘭歷史人物是「尸茲剛兒」。此人是波蘭貴族，任波國之「相」，「常言波為貴族之國，萬不可使百姓明白，只可使其慕富貴……若遇有他國患難，倚俄，俄必竭力相救，不必變法以從人」。⁵⁷從「相」、「倚俄」等關鍵詞來看，康似在影射當時有「相國」之稱、且主張「聯俄」的李鴻章。

⁵⁵ 茅海建如此總結康有為《我史》的兩個定理：一、「康是正確的，沒有任何錯誤」；二、「康雖然是失敗者，但失敗的原因是守舊者的阻礙，是當政者未能聽從其謀」，見氏著，《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 23-24。實際上，這種「二元敘事」模式在《波蘭分滅記》中已多有體現。

⁵⁶ 分別參見《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15；《波蘭衰亡戰史》，頁 160-161。

⁵⁷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15-416。

康虛構的第二個波蘭歷史人物是「其賢斯」（該名似有「見賢思齊」之意，書中又作「其賢司」，或為抄寫致誤）。此人為愛國黨人，因「昌言保國愛國，為俄所排，眾人詆謗之，以不能容而歸」；及波國遭割，「人思其忠」，「漸有思變法者，咸奏薦之」，其賢斯遂被波王特派為「國會長」。此舉雖遭到「多方阻撓」，然「時波王漸明外國事，決於一心，拔而用之」，惟「一切政務仍出諸老大臣，故陰為阻抑，不能上下一氣，其賢斯不能行其志焉」。⁵⁸不難發現，此人正是康有為的「自畫像」：光緒二十一年（1895）春，康進京會考，正值清朝戰敗、割地賠款之際，康接連上書呼籲變法，未得重用，轉而辦會辦報，又遭查禁，遂離京南下，輾轉返粵；二十三年冬，康再度進京，恰逢膠州灣事件，朝廷上下變法呼聲漸高，康經保薦，終獲光緒召見，並為銳意改革的光緒所見重，然變法阻力甚大，康未能大展身手；他認為，如光緒能像波王那樣，「既用其賢斯，即拔茅連茹」，則「新政可成矣」。在康的自我敘事中，其賢斯甫任國會長，即在國會會議上提出「改憲法而圖維新」、「任客卿以辦新政」、「拔通才以濟時艱」、「設經濟所以理財」和「變衣服以易人心」五項主張，引起了「舉國大攻」，幸而「久受俄之制脅，講求極明，欲自強國」的波王力排眾議，堅決支持其賢斯。⁵⁹

隨後，康開始將自己杜撰的人物、故事，嫁接於真實的波蘭歷史之中。

（3）自第四段首句「波王既得其賢斯主持國會之議」至第十段末句「他日波國變法，三國必相助勿疑」，所涉史事出自《波蘭衰亡戰史》第五編第一章，然杜撰、改動內容甚多。原書該章敘述了波蘭在第一次被瓜分後進行憲法改革的史事。1776年，波王任命前大臣 Zamoyski（中譯本作「茲矮木以司幾」）起草修改憲法，後者提出了五項改革草案：一、廢除自由不認可權（*Liberum Veto*，今譯「自由否決權」，指只要有一個議員反對，該議案就不能通過）；二、廢除國王公選制；三、商人應有選舉代議士及參政之權；四、解放奴僕；五、獎勵貿易。該提案因觸及波蘭貴族的利益而遭到反對，在俄國的干涉下，

⁵⁸ 《康有為全集》，集4，頁416。

⁵⁹ 《康有為全集》，集4，頁416。

1780 年波蘭議會將其全部推翻，Zamoyski 本人也被視為國家公敵。然波王十分珍視這一改革計畫，於 1787 年 5 月會見俄女皇，取得其首肯。同年，俄土爆發戰爭，俄、普兩國出於各自利益，爭與波蘭結盟。在此背景下，波蘭於 1788 年召開議會，商討外交政策與政治改革事宜。⁶⁰

而在康的筆下，這一故事發生了極大的變化。他先假稱「波王既得其賢斯主持國會之議，又拔前愛國會之最有名者茲矮木以司幾修正憲法」；繼而臆造了茲矮木以司幾因「主張新法」而大遭誣陷、被迫避世，後被波王「特超拔為顧問大臣」的曲折歷史，⁶¹並對其提出的五項憲法改革草案進行「偷樑換柱」：

一曰選通才為王顧問；二曰學堂既成，五年後即可被舉作議員；三曰貴族每官必用一人，今廢之，惟才是選，而聽貴族為農、工、商業；四曰釋天下之奴僕；五曰獎勵貿易，暫使富者為議員；六曰立新政局以行新政。⁶²

對照原書可知，康改竄了第一、二、三項，僅保留了第四、五項，並新增「立新政局以行新政」一項。康煞有介事地聲稱，其賢斯與茲矮木以司幾共同草定之「新章」，導致「眾情洶洶」，反對派「群起沮之」，然波王「仍力排群議而行之」。

在這裡，康虛構了第三個波蘭歷史人物：以「巧滑」著稱的大臣「尼爾阿斯」。此人為「戶部長」，他察知波王變法心意已決、堅持其賢斯之議，遂以退為進，告誡各大臣「就其所議，略為粉飾，外似准之，其實駁之，令將來亦不能行」。⁶³康藉此影射的人物，應為御史文悌。康與文悌本相交甚密，然二人關係在變法期間破裂，文悌於五月二十日上奏嚴參康有為，光緒皇帝為保全

⁶⁰ 《波蘭衰亡戰史》，頁 162-166。

⁶¹ 今按，茲矮木以司幾在 1767 年辭職的真正原因是為了抗議俄國公使列普泥痕武力干涉波蘭內政的行爲，此點日文原書未提及。而他在 1776 年被任命為國會議員，亦非康所謂「顧問大臣」。

⁶²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16。

⁶³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17。

康及其黨人，將文悌奏摺駁回，並明發諭旨令其退回原衙門回任戶部郎中。康因此對文悌懷恨在心，斥其「心術詭詐」。⁶⁴

接下來，康繼續發揮想像力，講述俄女皇如何陽奉陰違地「面許波王變法」，任其改兵政、商務、工藝等「末務」，卻暗中阻撓變衣服、立學堂、更老臣等「本務」：

若使其衣服一變，學堂一立，老臣一更，則積雲成雨，滋潤於地，萬綠齊發，無能鋤除矣。蓋衣服變則人心變，雖極守舊者，亦自然暗變而不自知，無可守之舊；學堂立則士無貴賤，亦能通當時之要；老臣除則無事不辦。尤要在令其勿用少年通才，愚之以守祖宗之法，則兵政、工商皆末務，任其少改，亦不能強也……其本不立，其末無由；本末之間，相去不容髮。若上下必欲行新法，兵政、工商之末，自足以銷磨之矣。

繼而再藉俄使之口，規勸波王說：「商務、工藝皆富國之本，兵政為強國之基，必應速辦，以固唇齒……變衣服則是虛文，無關要旨；變法在實事，豈在虛文，王何必強為此？遍開學堂則恐部庫不支。」俄使「有意誤波」之居心為其賢斯所識破，後者堅持認為，「先改服色以定人心，然後諸新法乃可次第施行」。⁶⁵

至此，康有為基本完成了對波蘭變法史的再創作。其關鍵之處，不僅在於上述虛實並用、真假參半的改寫，還在於他大刀闊斧的刪削——他將日文原書第五編第二、三兩章有關波蘭頒布新憲法及其影響的詳細敘述全部略去未譯。按原文所敘，俄土戰爭爆發後，波蘭在俄、普兩國之間搖擺不定，議會一再延期；後於 1790 年與普締結同盟，並於 1791 年 5 月 3 日頒布新憲法；該憲法贏得了歐洲各國的熱情關注，然好景不長，隨著國際形勢驟變，俄、普再次進軍波蘭。⁶⁶揆諸史事，前述康所改寫的「茲矮木以司幾改憲法」實僅為波蘭憲法

⁶⁴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 325-328、478-486；引語見頁 478。

⁶⁵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17-418。

⁶⁶ 《波蘭衰亡戰史》，頁 166-187。

修訂之前奏，此關於波蘭頒布新憲法的內容才是故事的高潮與精華。康將其盡數刪去，顯然是有意為之。

(4) 自第十一段首句「波王儒不能自強」至該卷卷末，主要改譯自日文原書第五編第四章，茲不贅述。⁶⁷

綜上可見，經康有為精心「改譯」的《波蘭分滅記》卷六，與日文原書、波蘭史實相去萬里。康的真實用意，是藉「波蘭變法」影射戊戌年間的政舞台，是以「托波蘭改制」的方式陳述自己的政治思想和變法主張。檢視康在該卷所精心炮製的「波蘭變法」，其內容包括改憲法、任客卿、拔通才、設經濟、變衣服、辦學堂、釋放奴僕、獎勵貿易、立新政局等項，除釋放奴僕、獎勵貿易兩項符合波蘭改革史實之外，其餘各項均非原文所有，多為康本人在戊戌時期的改革建策。這些變法主張雖非由《波蘭分滅記》首次提出，但對於檢討康此時的政治思想仍有其特殊的補充和驗證意義。茲以「改憲法」和「變衣服」兩項為例，略作說明。

先來看「改憲法」。在康有為的敘事中，波蘭國會長其賢斯的首項改革主張即為「改憲法而圖維新」，但其邏輯在於：「舊法不可用」——須「采萬國之良法」——此新法又須「設局另草定」。康圍繞其賢斯與茲矮木以司幾修正憲法一事展開了一系列改編和想像，旨在強調「立新政局以行新政」，這與〈波蘭分滅記序〉的「今吾貴族大臣，未肯開制度局以變法也。夫及今為之，猶或可望；稍遲數年……於是而我乃欲草定憲法，恐有勒令守舊法而不許者矣」等句，⁶⁸以及康在〈日本變政考跋〉中把「立制度局以議憲法」列為日本變法「大端」⁶⁹的做法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實際上仍是拐彎抹角地敦促光緒皇帝開設「新政局」。此「新政局」，乃「制度局」之別稱，這是康政治改革方案中最為重要的設計，他曾先後透過宋伯魯、李端棻、徐致靖和張元濟，提出設立「議政

⁶⁷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418-419；《波蘭衰亡戰史》，頁 190-198。

⁶⁸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397。

⁶⁹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274。

處」、「立法院」、「懋勤殿」、「散卿」、「議院」、「議政局」等，⁷⁰在此是以波蘭變法為「包裝」再次提出。

最能反映康對「改憲法」的真實態度，是他對波蘭憲法的漠視。《波蘭衰亡戰史》詳細介紹了波蘭 1791 年新憲法的內容，該憲法規定了波蘭君主立憲制的政體、三權分立的原則，迄今仍被視為憲法史上的經典。康的刻意刪除，反映出他此時對近代意義上的「憲法」（Constitution），「議會」（Diet）等概念、事物並不十分關心，而僅將其作為「立新政局」的引子。自《傑士上書彙錄》發現以來，眾多學者認為康有為並未在戊戌變法期間提出「立憲法」的政治方案，但對其「憲法」、「議會」等觀念仍存在諸種不同的說法。個中分歧，主要集中在對康〈上清帝第二書〉、〈上清帝第五書〉等材料的不同解讀。茅海建通過「將康的全部思想史料進行排比對照」，有力地證明康在戊戌時期的「議郎」、「國會」、「立法院」等設計，是基於中國傳統思想資源的「發明」，「與西方近代的代議制議會沒有實質性的關係」。⁷¹而從康《波蘭分滅記》、《日本變政考》等書對波蘭憲法、日本憲法的漏譯和改譯行為來看，他實際上並不缺乏西方近代政治學說的知識資源。⁷²換言之，探討康的憲法思想、議會思想，不僅需要分析其本人的論說，還有必要從康「譯纂」書籍的改動處、乃至「空白處」入手，探討他如何以及為何作此取捨。

再來看「變衣服」。長期以來，學界有關戊戌時期康有為「易服」思想與主張的討論，所依據的材料主要是康的《日本變政考》、《孔子改制考》、戊戌奏摺（包括代奏摺）以及《戊戌奏稿·請斷髮易服改元摺》等，⁷³而普遍忽視了《波蘭分滅記》中大量關於「變衣服」的論述。縱觀康在《波蘭分滅記》卷六假「波蘭變法」名義提出的各種主張，「變衣服」可謂出現頻率最高、文

⁷⁰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 708。

⁷¹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1），頁 3-205；引語見頁 194、195。

⁷² 關於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對日本憲法的改動，參見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 266-270。

⁷³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 717-719；樊學慶，〈康有為戊戌奏請易服斷髮改元考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8（2020 年 6 月），頁 91-131。

字內容最多的一項，可證康此時期對易服的重視程度。大體而言，康在該卷表達的「變衣服」思想可歸納為三個方面：一、「變衣服」的目的在於「易人心、成風俗」，破除守舊；二、「變衣服」是「本務」，是諸新法「次第施行」之前提；三、「變衣服」是「實事」，而非「虛文」。在該卷的杜撰文字中，康採取了一搭一唱、欲揚先抑乃至「正話反說」的敘事手法，先後藉其賢斯、俄女皇和俄使等人之口，生動地闡明了「變衣服」之於變法的重要性。

五、結 語

綜上所述，筆者以為可對先前關於《波蘭分滅記》的研究各說作以下補充回應。

一、黃彰健、茅海建推測《波蘭分滅記》與梁啟超有關，本文具體指出：該書與梁的〈波蘭滅亡記〉均參考自《俄史輯譯》，梁據《俄史輯譯》寫成〈波蘭滅亡記〉，開啓了將波蘭作為亡國典範之先河；此舉對康產生了影響，膠難爆發後，康一面在上書和演說中頻頻以波蘭為反例，一面參考《俄史輯譯》編撰波蘭亡國史鑒，由此構成了《波蘭分滅記》卷三的主要內容。約在同一時期，大同譯書局計畫翻譯日文書籍《波蘭衰亡戰史》，並擬冠以梁啟超〈波蘭滅亡記〉之名，康有為《波蘭分滅記》除卷三以外的各卷內容主要即出自於此。至於梁在多大程度上參與了《波蘭分滅記》的寫作，筆者以為不應作過高估計，其時梁尚不通日文，難以直接參與《波蘭衰亡戰史》的翻譯；而從《波蘭分滅記》全書的「加工」風格、尤其是卷六的改譯情況來看，潤色工作應主要由康親自完成。

二、孔祥吉、茅海建指出《波蘭分滅記》存在改編波蘭歷史、刻意附會的問題，本文通過對照該書及其「底本」《俄史輯譯》、《波蘭衰亡戰史》，詳細說明其改動之處，並著重討論了康如何通過刪減、改竄、杜撰等多種方式，炮製了一個虛實各半的「波蘭變法」故事，以影射戊戌年間的政治人物、事件，曲折地表達自己的政治思想和變法主張。簡而言之，康有為的《波蘭分滅記》，

是藉「譯纂」之名掩蓋「康學」之實，是康「鎔取事物以佐其主義」⁷⁴的極致體現。

三、Irene Eber、馮克學和鄒振環等人從史學史角度肯定了《波蘭分滅記》的學術意義，楊玉良、孔祥吉等人則分析了該書對推動光緒加速變法的現實意義，本文認為，基於《波蘭分滅記》資料來源的新發現，該書的史料價值仍有進一步挖掘的空間，如：康刻意省略日文原書有關波蘭新憲法的記載不譯，反映出他其時對西方近代政治制度與學說的不以為意；該書關於「變衣服」的大量申論，可補充證明戊戌時期康對「易服」一事的重視程度。

四、關於《波蘭分滅記》的確切進呈時間，學界目前仍存在分歧，本文的研究主要圍繞該書的文本而展開，對這一問題尚無能力作出判斷。惟願本文能產生拋磚引玉之效，使《波蘭分滅記》引起更多學者的關注和討論。

⁷⁴ 《梁啟超全集》，集2，頁382。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不忍》（上海），1913。
-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冊 2、3，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7。
- 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冊 1、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唐才常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集 2、4、5、12，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康有為，《南海先生七上書記》，上海：大同譯書局，戊戌（1898）春三月石印本。
- 陶湘主編，《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古籍影印室輯，《明清以來公藏書目彙刊》，冊 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麥仲華、康同薇編，《戊戌奏稿》，橫濱：辛亥（1911）五月印行。
- 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集 1、2，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 澁江保，《波蘭衰亡戰史》，東京：博文館，1895。
- 闕斐迪、徐景羅合譯，《俄史輯譯》，上海：益智書會，1888。

二、專著

- 《中國近代史》叢書編寫組編，《戊戌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
- 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
- 卡爾·瑞貝卡著，高瑾等譯，《世界大舞臺：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的民族主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 吳其昌，《梁啟超》，重慶：勝利出版社，1944。
-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1。
- 陳伯達，《論譚嗣同》，上海：人文印務社，1934。
- 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陳寅恪，《寒柳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馬洪林，《康有為大傳》，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
-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下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 鄒振環，《西方傳教士與晚清西史東漸：以 1815 至 1900 年西方歷史譯著的傳播與影響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齊春曉、曲廣華，《康有為》，哈爾濱：哈爾濱出版社，1996。

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上海：世界書局，1933。

Karl, Rebecca E. *Staging the World: Chinese Nationalism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

Kelly, Walter K. *The History of Russia,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Present Time*. London: Henry G. Bohn, 1854-1855.

三、論文

山本勉，〈明治時代の著述者・渋江保の著述活動：出版物「万国戦史」を中心に〉，《佛教大学大学院紀要・文学研究科篇》，號 43（2015 年 3 月），頁 91-108。

山本勉，〈清末に漢訳万国戦史が翻訳出版された背景と万国戦史の意義〉，《中国言語文化研究》，號 20（2020 年 10 月），頁 43-67。

孔祥吉，〈從《波蘭分滅記》看康有為戊戌變法時期的政治主張〉，《人文雜誌》，1982 年第 5 期，頁 80-84。

王曉秋，〈康有為的仿洋改制與戊戌維新〉，王曉秋、尙小明主編，《戊戌維新與清末新政——晚清改革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21-54。

朱夢中，〈泰西戰史的跨文化之旅——《世界上十五場決定性戰役》在近代中日兩國的譯介〉，收入李雪濤、沈國威主編，《亞洲與世界》，輯 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 272-291。

朱夢中，〈康有為進呈書籍《日本地產一覽圖》考——兼論其農業改革思想的「東學背景」〉，《或問》，號 39（2021 年 6 月），頁 47-62。

姚純安，〈清末群學辨證——以康有為、梁啟超、嚴復為中心〉，《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頁 15-24。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與光緒帝〉，《近代史研究》，2021 年第 4 期，頁 34-54。

茅海建，〈梁啟超《變法通議》進呈本閱讀報告〉，《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頁 137-146。

馮克學，〈波蘭亡國史與晚清民族主義書寫〉，南京：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楊玉良，〈未刊行的兩部康有為著作——《波蘭分滅記》、《列國政要比較表》簡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4 期，頁 62-67。

鄒振環，〈晚清波蘭亡國史書寫的演變系譜〉，《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16 年第 4 期，頁 81-91。

樊學慶，〈康有為戊戌奏請易服斷髮改元考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8（2020 年 6 月），頁 91-131。

潘光哲，〈創造近代中國的「世界知識」：回顧與思考〉，《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6 期，頁 21-29。

Eber, Irene. "Poland and Polish Authors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Monumenta Serica*, vol. 31 (1974-1975), pp. 407-445.

Supplementary Research on Kang Youwei's Submitted Book *Record of the Partition and Destruction of Poland*

Zhu Mengzhong*

Abstract

The *Record of the Partition and Destruction of Poland* 波蘭分滅記 was one of the books Kang Youwei submitted to the emperor during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he book's main contents, relevant historical events, and academic significance have been usefully explored and analyzed in existing studies, but certain issues, including its compilation, source materials, compilation method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Liang Qichao's "Record of the Destruction of Poland" 波蘭滅亡記, have not been given sufficient discussion. On the basis of a review of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brief supplement to previous studies and further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the *Record of the Partition and Destruction of Poland*, enriching our knowledge of the history of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Keywords: Kang Youwei, submitted book, *Record of the Partition and Destruction of Poland*,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 School of History and Administration,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